

**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**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特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瑞特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**

**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3235号文核准，瑞特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发行价13.73元，其中网下发行250万股，网上发行2,250万股。2017年1月25日，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**2、股份变动情况**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未实施配股、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，股份未发生变动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10,000万股。

截至本意见出具日，瑞特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,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0%。

**二、有关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**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江南”）、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融富”）、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建富”）、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浚源”）、王华等5名股东，其所涉及承诺事项如下：

发行人股东中科江南、国发融富、国发建富、国联浚源、王华承诺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/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发行人持股5%以上股东中科江南、国发融富承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票，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有股份，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，且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#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,2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750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科江南、国发融富、国发建富、国联浚源、王华。

4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（股）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（股）	剩余限售股数量
1	中科江南	3,750,000	3.7500%	3,750,000	0
2	国发融富	3,750,000	3.7500%	3,750,000	0
3	国发建富	3,262,500	3.2625%	3,262,500	0
4	国联浚源	2,250,000	2.2500%	2,250,000	0
5	王华	3,262,500	3.2625%	3,262,500	0
合计		<b>16,275,000</b>	<b>16.2750%</b>	<b>16,275,000</b>	<b>0</b>

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瑞特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则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 23日